

《 2003年業主與租客(綜合)(修訂)條例草案 》委員會

**因應2004年5月17日會議席上
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- (1) 清楚訂明根據條例草案第5(1)(c)條的保留條文重訂租賃，只限一次，並非永久適用。

- (2) 告知法案委員會，應課差餉租值低於36,000元的單位的分布情況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4年6月1日